**浙江国际海运职业技术学院台式计算机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ZSZFCG2025-ZB-029

浙江国际海运职业技术学院

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7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浙江国际海运职业技术学院台式计算机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30日9点 15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8月9日9点%2015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SZFCG2025-ZB-029

项目名称：浙江国际海运职业技术学院台式计算机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539400

最高限价（元）：539400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微企业合同份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微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7月3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的工作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7月30日9点15分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7月30日9点15分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浙江国际海运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舟山市定海区临城新区海天大道268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 朱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80-2095756

质疑联系人： 周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80-209505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舟山市新城翁山路555号四楼（大宗商品交易中心同幢西边）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80-2280969

质疑联系人：丁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80-2280948

1.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舟山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址：舟山市定海区新城海天大道681号

传真：0580-2282591

联系人：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80-2282591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2.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2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安装、运输 分包。  本项目上述允许分包的合同份额所占合同总金额小于30%。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3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4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 |
| 5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  （5）提供样品的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6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7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8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台式电脑(1) |
| 9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采购标的：详见采购需求，所属行业：详见采购需求。 |
| 10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其中，☐对 实施政府优先采购，详见评分标准；√▲对 台式电脑 实施政府强制采购，投标人就相应的投标产品未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 台式电脑 实施政府优先采购，详见评分标准。  🞎无。 |
| 11 | 政采贷 | （1）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属于舟山市内的各中小企业可凭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等材料向舟山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申请相关融资产品,有关的合作银行详见附件。  （2）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的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5.3.；15.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需要履约保证金: 🞎是√否 |
| 14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3.6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属于舟山市内的各中小企业可凭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等材料向舟山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申请相关融资产品,有关的合作银行详见附件。

4. 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询问线上提起，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质疑线上提起，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线上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线上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线上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后的，应当自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对招标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提出的质疑，原则上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招标文件中其他内容提出的质疑，原则上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对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事项提出的质疑，原则上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其它事项提出的质疑，原则上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线下提交质疑函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答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5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拟投入的项目班子格式；

11.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7投标标的清单（如果有）；

11.2.8商务技术偏离表（如果有）；

11.2.9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

11.3.3详细阐述关于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如果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

12.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介质存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后送达舟山市新城翁山路555号四楼（大宗商品交易中心同幢西边）4楼政府采购窗口；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签收人：曹女士，联系电话：0580-2281591）。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舟山市翁山路555号4楼4024室；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签收人：曹女士，联系电话：0580-2281591）。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评标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根据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及排序，直接确定中标人（成交供应商）。

**六、定标**

22.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候选人撤销投标（响应）文件不能成为采购人不确认采购结果的正当理由（采购文件中明确）。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及时上传发布。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4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27. 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 **采购需求**

## 一、采购设备清单及控制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 质保 | 所属行业 | 备注 |
| 1 | ★台式电脑（1） | 45套 | 详见技术要求 | 三年免费硬件质保 | 工业 | 价格不超27.94万 |
| 2 | 台式电脑（2） | 48套 | 工业 | 价格不超26万 |

## 二、技术要求

#### 2.1 台式电脑（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要求** |
| 1 | ▲CPU规格 | ▲CPU 信息 | ≥Intel 酷睿I7-14700、物理核数≥20个，线程数≥28个，主频≥2.1GHz，缓存≥33MB，基础功耗TDP≥65W，内存支持的最高速率≥5600 MT/s、通道数≥2个、位宽≥64bit |
| 2 | ▲内存规格 | ▲内存配置容量 | ≥16GB |
| 3 | ▲内存类型 | 支持 DDR5/LPDDR5/LPDDR5X 及以上内存类型 |
| 4 | ▲内存条配置数量（板载内存不涉及） | ≥1 |
| 5 | ▲主板规格 | ▲主板集成模块 | 集成资源扩展模块、计算处理模块、音频扩展模块等，主板的互联拓扑可通过处理器或交换电路实现 |
| 6 | ▲主板支持的 CPU和内存情况 | 供应商给出主板支持的 CPU 和内存型号和数量 |
| 7 | 主板内置PCIe 插槽数量 | 支持 PCIe 插槽数量不少于 4 个 |
| 8 | 特殊孔位及接口 | 不涉及 |
| 9 | ▲主板其他内置接口 | 供应商给出相关 SATA、M.2、USB 接口数量及占用状态 |
| 10 | ▲单内存插槽最大可支持容量（板载内存不涉及） | ≥32GB |
| 11 | ▲内存插槽满配时提供的最高内存总容量 | ≥128GB |
| 12 | ▲存储设备规格 | ▲固态盘数量 | ≥1 个 |
| 13 | ▲固态存储容量 | ≥512GB |
| 14 | ▲机械硬盘数量 | ≥1 个 |
| 15 | ▲机械硬盘总容量 | ≥2TB |
| 16 | ▲机械硬盘转速 | ≥7200rpm |
| 17 | 机械硬盘接口协议 | 支持 SATA3.0 及以上或 SAS3.0 及以上接口 |
| 18 | ▲机械硬盘形态 | 2.5 英寸或 3.5 英寸等 |
| 19 | 固态存储接口协议 | UFS/SATA/PCIe/NVMe 等类型接口协议 |
| 20 | ▲固态存储形态 | 采用插卡或板载等形态，可选用符合M.2 或 2.5 寸 SATA 或 mSATA 等标准的插卡形态 |
| 21 | 存储设备扩展盘位 | ≥0 |
| 22 | ▲存储设备其他参数要求 | a)固态盘应符合 SJ/T 11654 相关规定； b)机械硬盘准备时间应不大于 30s；侧面固定螺丝孔数量可为 4 孔或 6 孔；工作状态环境温度应满足 5℃~55℃ ;其它参数应符合 GB/T 12628 相关规定 |
| 23 | ▲显卡规格 | ▲显卡类型 | 集成显卡 |
| 24 | ▲独立显卡显存类型 | 不涉及 |
| 25 | ▲独立显卡显存位宽 | 不涉及 |
| 26 | ▲独立显卡显存容量 | 不涉及 |
| 27 | 独立显卡接口协议 | 不涉及 |
| 28 | ▲显示设备规格 | ▲显示屏屏占比 | ≥80% |
| 29 | ▲显示屏分辨率 | ≥1920x1080 |
| 30 | 显示屏像素密度 | ≥85 像素/英寸 |
| 31 | 显示屏可视角度 | 水平≥170 ° |
| 32 | ▲显示屏尺寸 | ≥23.8 英寸 |
| 33 | ▲显示屏屏幕比例 | 16:9 |
| 34 | ▲显示器外观颜色 | 黑色 |
| 35 | ▲显示屏防蓝光 | 支持防蓝光模式，蓝光加权辐射亮度比应≤0.0012W/(·cd·sr)（瓦每坎特拉每球面度） |
| 36 | ▲显示屏低频闪 | 显示屏应支持低频闪≤-35dB |
| 37 | ▲显示屏防炫目 | 显示屏镜面反射率≤10% |
| 38 | ▲外设规格 | 传声器数量 | 不涉及 |
| 39 | 扬声器数量 | 不涉及 |
| 40 | ▲鼠标数量 | ≥1 个 |
| 41 | ▲键盘数量 | ≥1 个 |
| 42 | 摄像头数量 | 不涉及 |
| 43 | 光驱数量 | 不涉及 |
| 44 | ▲键盘按键数目 | 104 键 |
| 45 | 摄像头像素 | 不涉及 |
| 46 | 摄像头分辨率 | 不涉及 |
| 47 | 扬声器功率 | 不涉及 |
| 48 | 扬声器频率范围 | 不涉及 |
| 49 | 扬声器总谐波失真 | 不涉及 |
| 50 | 扬声器最大声压级 | 不涉及 |
| 51 | ▲键盘连接方式 | 有线 |
| 52 | ▲键盘键程 | 3.0mm |
| 53 | ▲键盘按键压力 | 按键压力应在 0.54 N±0.14N |
| 54 | ▲有线键盘连接线 | ≥1.5 米 |
| 55 | ▲键盘颜色 | 黑色 |
| 56 | 键盘其他要求 | 键盘外观结构、连接方式、主要功能、安全、电磁兼容性、可靠性应符合 GB/T14081 的相关规定 |
| 57 | ▲鼠标连接方式 | 有线或无线 |
| 58 | ▲有线鼠标连接线 | ≥1.5 米 |
| 59 | ▲鼠标 DPI分辨率 | 800~1600 |
| 60 | ▲鼠标颜色 | 黑色 |
| 61 | ▲鼠标其他要求 | 其它参数应符合 GB/T 26245 的相关规定 |
| 62 | 内置光驱 | 支持内置光驱 |
| 63 | ▲网络设备规格 | ▲有线网卡数量 | ≥1 |
| 64 | 无线网卡及天线数量 | ≥0 |
| 65 | 单无线网卡天线数量 | ≥0 |
| 66 | ▲外部接口规格 | ▲USB 接口数量 | 机箱前面板应提供不少于 3 个 USB 接口（含 2 个 USB3.0 及以上接口） |
| 67 | USB 母座接口要求 | 不涉及 |
| 68 | ▲视频接口数量 | ≥1 |
| 69 | ▲音频接口数量 | ≥1 |
| 70 | 存储卡接口数量 | 不涉及 |
| 71 | ▲整机基础规格 | ▲整机外观 | a) 产品表面不应有凹痕、划伤、裂缝、变形和污染等。表面涂层均匀，不应起泡、龟裂、脱落和磨损，金属零部件无锈蚀及其它机械损伤； b) 产品表面说明功能的文字、符号、标志，应清晰、端正、牢固 |
| 72 | ▲状态指示灯 | 在产品显著位置提供状态指示功能，如运行状态，并由供应商提供详细参数 |
| 73 | ▲整机结构 | a) 机箱应符合 GB/T 4208、GB/T 26246的相关规定； b) 产品内部结构应符合通用部件的安装需求； c) 所有输入输出接口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 d) 产品零部件应紧固无松动，可插拔部件应可靠连接，开关、按钮和其它控制部件应灵活可靠，布局应方便使用； e) 所有 I/O 连接器及需插接线缆的部位应预留采购人操作空间，方便插拔解锁与插拔线缆； f) 可插拔板卡插槽部位应预留安装、拆卸或更换板卡空间； g) 拆装可能接触到的金属剪口或金属尖角部位应做防划伤处理，以保证安全； h) 整机内部走线应规整，固线结构和位置要合理可靠并做防割线处理，需便于理线和插拔操作，走线应不影响系统各主要部件组装和拆卸； i) 如需通过孔走线，过线孔应做防割线处理； j) 各插头位置和插拔方向应合理，应做到插拔无障碍设计，具备防呆设计，有效避免误操作； k) 各主要部件拆装无障碍，使用常规工具拆装，无特殊拆装工具需求； l) 各主要部件拆装步骤要少，各自拆装需避免相互干扰； m) 对于整机或零部件外表面为高亮面的，应粘贴保护膜，保护膜需粘贴牢固，运输、组装等过程不易脱落，撕下无残留； n) 其它要求应符合 GB/T 9813.1 的相关规定 |
| 74 | ▲机箱防护要求 | 机箱应符合 GB/T 4208 中 IP20 防护要求 |
| 75 | ▲整机噪音 | 产品工作在空闲状态下，产品的声功率级应不超过 4.5 Bel |
| 76 | ▲整机散热 | 在环境温度 25℃及处理器满载情况下，产品表面温度应符合如下要求： a) 出风口在机箱后面板情况下，出风口温度不高于 55℃ ; b) 可触及面温度不高于 45℃ ; c) 显示器表面温度：显示屏不高于38℃ , 显示屏上下灯带位置温度（如涉及）不高于 40℃ , 出风口温度不高于 45℃ |
| 77 | ▲整机能效限定值 | 产品能效限定值应达到 GB 28380-2012标准中能效等级 2 级及以上 |
| 78 | ▲机身材质 | 塑料/金属等 |
| 79 | ▲机身颜色 | 灰色/黑色等商务色系 |
| 80 | ▲机箱尺寸容量 | 机箱体积应不大于 30L |
| 81 | ▲CPU性能 | ▲CPU 物理核数 | ≥20 |
| 82 | ▲CPU 主频 | ≥2.1GHz |
| 83 | ▲CPU 末级缓存容量 | ≥33MB |
| 84 | ▲CPU 支持的内存最高速率 | ≥5600 MT/s |
| 85 | ▲内存性能 | ▲内存读写速率 | ≥5600 MT/s |
| 86 | ▲显卡性能 | ▲显示分辨率 | ≥1920x1080 |
| 87 | ▲显卡显示芯片核心频率 | ≥300MHz |
| 88 | ▲显存等效频率 | ≥1000MT/s |
| 89 | ▲显卡可支持多屏同时显示数量 | 显卡应支持 2 块屏幕同时显示，分辨率应不低于 1920×1080 |
| 90 | ▲显示设备性能 | ▲显示屏刷新率 | ≥75Hz |
| 91 | ▲显示屏位深 | ≥8 位 |
| 92 | ▲显示屏色域 | ≥99% sRGB |
| 93 | ▲显示屏色准 | △E ≤ 4 |
| 94 | ▲显示屏响应时间 | ≤8ms |
| 95 | ▲显示屏亮度 | ≥250 尼特 |
| 96 | ▲显示屏亮度一致性 | ≥70% |
| 97 | ▲显示屏对比度 | ≥500：1 |
| 98 | ▲显示屏其他参数 | 其它参数应符合 SJ/T 11292 的相关规定 |
| 99 | ▲网络设备性能 | ▲有线网卡速率 | 最高速率应不低于 1000Mbps，应支持10Mbps、100Mbps、1000Mbps 速率自适应 |
| 100 | 支持无线网络通信技术协议 | 支持 WAP I 或 WiFi5.0 及以上协议 |
| 101 | 无线网卡频宽 | ≥20MHz |
| 102 | ▲主板功能 | ▲内存扩展接口(板载内存不涉及) | ≥2 个 |
| 103 | 存储扩展接口(板载存储不涉及) | 供应商给出主板支持存储扩展接口类型，如 UFS3.0、SATA3.0、SAS3.0、M.2等类型接口 |
| 104 | ▲主板 USB瞬间过流保护 | 支持有瞬间过流保护功能 |
| 105 | ▲主板防静电保护 | 支持防静电保护功能 |
| 106 | ▲I/O 接口功能 | 提供基于标准 USB 接口外设连接功能、基于音频输入输出接口的音频扩展功能、基于 PCIe 接口板卡扩展功能、基于 HDMI 或 VGA 或 Type-C 或 DVI 或 DP等接口外接显示器扩展功能、基于存储接口对产品进行增容功能等。产品I/O 接口，应具备外接标准 USB 设备、显示器、音频设备等内外部设备能力 |
| 107 | ▲显卡功能 | ▲显卡外接显示接口 | 显卡至少支持 VGA、HDMI、DVI、DP、Type-C 中 1 种显示接口，并与显示器接口相匹配 |
| 108 | 独立显卡数量 | ≥0 |
| 109 | ▲显示设备功能 | ▲显示器接口 | 显示器应与显卡外接显示接口匹配 |
| 110 | ▲显示器支架 | 显示器应提供显示器支架，根据采购人需求支持屏幕旋转、升降等 |
| 111 | ▲显示器参数调节 | a)提供 OSD 选单按钮用于调节色彩、模式等； b)支持色温、亮度、对比度调节 |
| 112 | 外设功能 | 摄像头物理隐私保护开关 | 不涉及 |
| 113 | 传声器降噪 | 不涉及 |
| 114 | 键盘背光 | 不涉及 |
| 115 | 光驱功能 | 光驱应支持只读、刻录等类型；最大读取速度 CD 不低于 24×150KB/s；最大读取速度 DVD 不低于8×358KB/s；最大刻录速度CD 不低于24×150KB/s；最大刻录速度 DVD 不低于 6×1358KB/s；兼容光盘类型包含只读光盘、可读写光盘、可擦写光盘等 |
| 116 | ▲存储功能 | ▲存储功能 | 通过 SATA 固态存储/PCIe 固态存储/UFS 固态存储/SATA 硬磁盘等存储部件提供存储功能 |
| 117 | 内置控制器固态存储加密 | 固态存储通过内置控制器硬件支持加密，不依赖处理器，保障数据安全性，但不得影响存储性能。 a) 支持加密功能，且加密功能开启不影响 SSD 读写性能； b) 支持固件加密、安全启动和安全升级； c) 支持数据的安全擦除 |
| 118 | ▲网络设备功能 | ▲网络功能 | a)支持网络连接、网络开启/关闭功能；b)支持访问网络和数据交换功能 |
| 119 | 无线网卡频段 | 支持双频段 |
| 120 | 物理开关 | 不涉及 |
| 121 | ▲数据传输 | 支持数据传输能力，并提供数据流量和异常日志记录功能 |
| 122 | 蓝牙协议 | 若支持蓝牙模块，蓝牙协议不低于 5.0版本 |
| 123 | ▲有线网卡接口类型 | 支持 RJ45 接口 |
| 124 | 无线网卡标准 | 若配备无线网卡，产品应符合 GB15629.11 所有部分 |
| 125 | ▲网络设备拆装 | 网络设备支持物理拆装，包括无线网卡和蓝牙模块等 |
| 126 | ▲外部接口功能 | ▲音频接口类型 | 支持 3.5mm 孔径 3 段式或 4 段式接口 |
| 127 | ▲视频接口类型 | 至少支持 VGA、HDMI、DVI、DP、Type-C中 1 种显示接口 |
| 128 | ▲HDMI、DP、Type-C 显示接口要求 | 若提供 HDMI 或 DP 或 Type-C 作为显示接口，应支持音频和视频同步输出 |
| 129 | 其他接口 | a) 支持串行接口，可实现 GB/T 6107的功能； b) 支持并行接口，可实现 GB/T18235.1 的功能 |
| 130 | 存储卡接口类型 | 不涉及 |
| 131 | ▲电源功能 | ▲电源线适配能力 | 电源适配器电线组件应符合 GB/T15934 的要求，可拆线的插头和连接器可以不做要求 |
| 132 | ▲操作系统及软件功能 | ▲中文信息处理要求 | 符合 GB 18030 的相关规定 |
| 133 | ▲操作系统备份及还原功能 | 支持操作系统备份及还原功能 |
| 134 | ▲固件备份还原能力 | 支持备份及还原固件的功能 |
| 135 | ▲操作系统及驱动升级 | 支持通过网络、闪存盘等方式对操作系统、驱动进行升级 |
| 136 | ▲固件升级 | 支持通过网络、闪存盘等方式对固件进行升级 |
| 137 | ▲BIOS 支持关闭通讯接口 | 支持 BIOS 关闭以太网及 USB 接口 |
| 138 | ▲固件查看信息 | 支持查看固件版本、内存信息、主板信息、处理器信息和系统时间信息等功能 |
| 139 | ▲固件设置启动顺序 | 支持设置启动顺序功能，并按照设置的启动顺序启动 |
| 140 | ▲固件设置口令 | 支持设置口令、修改口令、验证口令功能 |
| 141 | ▲固件设置网络引导 | 支持网络引导启动和关闭功能 |
| 142 | 生物识别功能 | 指纹识别 | 不涉及 |
| 143 | 人脸识别 | 不涉及 |
| 144 | 静脉识别 | 不涉及 |
| 145 | 硬件加速功能 | NPU/GPU等A I 加速模块 | 不涉及 |
| 146 | 视频编解码加速模块 | 不涉及 |
| 147 | 影像处理加速模块 | 不涉及 |
| 148 | ▲存储设备可靠性 | ▲固态存储寿命 | TBW ≥ 80TB（条件：240GB 硬盘容量） |
| 149 | ▲机械硬盘寿命 | 通电时间≥5 万小时 |
| 150 | ▲显示设备可靠性 | ▲显示屏屏幕失效点 | 符合 GB/T 9813.2 的要求 |
| 151 | ▲外设可靠性 | ▲键盘按键寿命 | ≥1000 万次 |
| 152 | ▲鼠标按键寿命 | ≥500 万次 |
| 153 | ▲键盘鼠标线材寿命 | 键盘鼠标所用线材经±60 °弯折不低于 3000 次，功能、外观完好 |
| 154 | ▲风扇寿命 | ≥4 万小时 |
| 155 | ▲整机可靠性要求 | ▲电磁兼容性要求的抗扰度 | 符合 GB/T 9254.2 的规定 |
| 156 | ▲环境条件要求的气候环境适应性 | 符合 GB/T 9813.1 中规定 |
| 157 | ▲环境条件要求的振动适应性 | 符合 GB/T 9813.1 中规定 |
| 158 | ▲环境条件要求的冲击适应性 | 符合 GB/T 9813.1 中规定 |
| 159 | ▲环境条件要求的碰撞适应性 | 符合 GB/T 9813.1 中规定 |
| 160 | ▲环境条件要求的运输包装件跌落适应性 | 符合 GB/T 9813.1 中规定 |
| 161 | ▲MTBF 测试 | MTBF(m1)≥3 万小时 |
| 162 | ▲兼容要求 | ▲常用软件兼容 | 支持流式软件、版式软件、浏览器、邮件采购人端、解压软件、多媒体、图形图像处理等常用软件 |
| 163 | ▲数据库兼容 | 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的数据库产品 |
| 164 | ▲中间件兼容 | 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中间件产品 |
| 165 | ▲平台软件兼容 | 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云计算及大数据平台 |
| 166 | ▲包装及运输要求 |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 符合 GB/T 9813.1 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相关规定 |
| 167 | ▲服务要求 | ▲配置检查工具 | 供应商提供自检测试工具 |
| 168 | ▲服务响应 | a)供应商提供电话、电子邮件、远程连接等多种形式服务； b)供应商提供同城 4h、异地 12h 技术响应服务，2 个工作日解决问题，对于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应提供可行的升级方案，并提供周转设备或更换设备； c)建立全国技术服务体系和服务团体，符合专业服务体系标准要求，提供原厂中文服务； d)服务周期内提供产品的维修、换件和升级服务 |
| 169 | ▲服务周期 | a) 设备停产后应继续提供质量保障服务（含备品备件），服务终止时间与最后一批设备交付时间间隔不低于6 年； b) 产品停止服务时间应提前 1 年告知； c) 应明确产品发布日期 |
| 170 | ▲预装操作系统 | 预装符合桌面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正版操作系统 |
| 171 | ▲培训服务 | 供应商提供培训材料、产品手册、培训视频等培训相关内容 |
| 172 | ▲典型问题解决手册 | 供应商提供典型问题解决说明文档或视频 |
| 173 | ▲厂家升级软件与扩容服务 | 供应商提供上门升级部件/软件与扩容的增值服务 |
| 174 | ▲整机质量服务要求 | 免费服务周期（含换件和维修）应不小于 3 年 |
| 175 | ▲合格证书要求 | 供应商提供产品合格证 |
| 176 | ▲开箱组装/使用指导要求 | 供应商提供开箱组装/使用指导 |
| 177 | ▲驱动下载服务要求 | 供应商提供驱动光盘或下载方式 |
| 178 | ▲兼容适配软件下载服务要求 | 供应商提供兼容适配软件下载渠道（光盘、网站） |
| 179 | 跨架构平台应用兼容 | 不涉及 |
| 180 | ▲供应链合规性 | ▲产品部件保障 | 供应商保障产品主要部件，提供 6 年的备件服务能力（自购买之日起），或提供可兼容原设备的升级换代产品 |
| 181 | ▲供应链质量 | ▲抗干扰性 | 当产品部件出现供应风险时，供应商应通知采购人并提供风险应对方案确保产品的服务保障 |
| 182 | ▲供应能力证明 | 供应商提供供应链稳定承诺书，确保产品的部件在产品服务周期内稳定供货 |
| 183 |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 |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 | 不涉及 |
| 184 | ▲整机安全性要求 | ▲密码算法实现 | 不涉及 |
| 185 | USB 端口管控 | 支持 USB 端口管控 |
| 186 | 安全物理锁 | 支持安全物理锁 |
| 187 | ▲信息安全基本要求 | a) 产品应符合 GB/T 39276 的 5.2 的规定； b) 生产厂商应建立漏洞跟踪表，保证产品版本涉及到的漏洞(如驱动程序等)可查看； c) 产品不得包含已知的恶意代码或漏洞，不存在未声明的指令、功能、接口 |
| 188 | ▲固件安全启动 | 支持固件安全启动功能，固件启动过程中只有通过启动校验才能正常启动 |
| 189 | ▲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 | 符合 GB/T 26572 中规定 |
| 190 | 硬盘保护套件 | **△**兼容性 | 原厂预装同品牌硬盘保护套件（出厂预装，不接受后加软件） |
| 191 | 底层架构 | 所有功能全部架构基于Windows平台，简单易懂，方便操作； |
| 192 | 双硬盘保护同传 | 支持双硬盘保护同传（各种规格的SSD及机械硬盘），双硬盘环境混合硬盘跨硬盘安装多操作系统； |
| 193 | 操作系统 | 最多支持创建64个操作系统，可隐藏操作系统不让使用，支持数据分区自动清除，支持共享保护分区； |
| 194 | 树状多点还原 | 采用树状多点还原技术，最高支持建立254个还原点，每个还原点皆各自独立； |
| 195 | **△**网络同传 | 支持网络同传功能，可方便快速的进行远程系统部署并监控客户端的网卡发包率，硬盘读写速度（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
| 196 | **△**远程功能 | 支持远程喚醒、远程重新启动、远程关机功能（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
| 197 | **△**网页过滤 | 网页过滤功能，可控制客户端是否能上网，或者设定机房内计算机内外网的访问黑白名单（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
| 198 | 智能定位 | 支持智能定位故障及功能，可监测网卡丢包率、硬盘读写率、最慢机IP，自动调节延迟； |
| 199 | **△**外设管控 | 支持客户端禁止使用USB、DVD/CD-ROM存储设备（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
| 200 | BIOS同传及恢复 | 支持BIOS同传及恢复，发送端修改BIOS设置后可同传至客户端机器； |
| 201 | **△**开机选单 | 支持【开机选单】不动作时自动关机功能和自动进入操作系统（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
| 202 | **△**软件自动注册 | 支持软件自动注册和KMS（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
| 203 | 虚拟磁盘 | 支持通过虚拟磁盘功能加载进度环境的高级模式，可在不进入系统的情况下拷贝有效数据。 |

#### 2.2 台式电脑（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要求** |
| 1 | ▲CPU规格 | ▲CPU 信息 | ≥Intel 酷睿I5-14500、物理核数≥14个，线程数≥20个，主频≥2.6GHz，缓存≥24MB，基础功耗TDP≥65W，内存支持的最高速率≥5600MT/s、通道数≥2个、位宽≥64bit |
| 2 | ▲内存规格 | ▲内存配置容量 | ≥16GB |
| 3 | ▲内存类型 | 支持 DDR5/LPDDR5/LPDDR5X 及以上内存类型 |
| 4 | ▲内存条配置数量（板载内存不涉及） | ≥1 |
| 5 | ▲主板规格 | ▲主板集成模块 | 集成资源扩展模块、计算处理模块、音频扩展模块等，主板的互联拓扑可通过处理器或交换电路实现 |
| 6 | ▲主板支持的 CPU和内存情况 | 供应商给出主板支持的 CPU 和内存型号和数量 |
| 7 | 主板内置PCIe 插槽数量 | 支持 PCIe 插槽数量不少于 4 个 |
| 8 | 特殊孔位及接口 | 不涉及 |
| 9 | ▲主板其他内置接口 | 供应商给出相关 SATA、M.2、USB 接口数量及占用状态 |
| 10 | ▲单内存插槽最大可支持容量（板载内存不涉及） | ≥32GB |
| 11 | ▲内存插槽满配时提供的最高内存总容量 | ≥128GB |
| 12 | ▲存储设备规格 | ▲固态盘数量 | ≥1 个 |
| 13 | ▲固态存储容量 | ≥512GB |
| 14 | ▲机械硬盘数量 | ≥1 个 |
| 15 | ▲机械硬盘总容量 | ≥1TB |
| 16 | ▲机械硬盘转速 | ≥7200rpm |
| 17 | 机械硬盘接口协议 | 支持 SATA3.0 及以上或 SAS3.0 及以上接口 |
| 18 | ▲机械硬盘形态 | 2.5 英寸或 3.5 英寸等 |
| 19 | 固态存储接口协议 | UFS/SATA/PCIe/NVMe 等类型接口协议 |
| 20 | ▲固态存储形态 | 采用插卡或板载等形态，可选用符合M.2 或 2.5 寸 SATA 或 mSATA 等标准的插卡形态 |
| 21 | 存储设备扩展盘位 | ≥0 |
| 22 | ▲存储设备其他参数要求 | a)固态盘应符合 SJ/T 11654 相关规定； b)机械硬盘准备时间应不大于 30s；侧面固定螺丝孔数量可为 4 孔或 6 孔；工作状态环境温度应满足 5℃~55℃ ;其它参数应符合 GB/T 12628 相关规定 |
| 23 | ▲显卡规格 | ▲显卡类型 | 集成显卡 |
| 24 | ▲独立显卡显存类型 | 不涉及 |
| 25 | ▲独立显卡显存位宽 | 不涉及 |
| 26 | ▲独立显卡显存容量 | 不涉及 |
| 27 | 独立显卡接口协议 | 不涉及 |
| 28 | ▲显示设备规格 | ▲显示屏屏占比 | ≥80% |
| 29 | ▲显示屏分辨率 | ≥1920x1080 |
| 30 | 显示屏像素密度 | ≥85 像素/英寸 |
| 31 | 显示屏可视角度 | 水平≥170 ° |
| 32 | ▲显示屏尺寸 | ≥23.8 英寸 |
| 33 | ▲显示屏屏幕比例 | 16:9 |
| 34 | ▲显示器外观颜色 | 黑色 |
| 35 | ▲显示屏防蓝光 | 支持防蓝光模式，蓝光加权辐射亮度比应≤0.0012W/(·cd·sr)（瓦每坎特拉每球面度） |
| 36 | ▲显示屏低频闪 | 显示屏应支持低频闪≤-35dB |
| 37 | ▲显示屏防炫目 | 显示屏镜面反射率≤10% |
| 38 | ▲外设规格 | 传声器数量 | 不涉及 |
| 39 | 扬声器数量 | 不涉及 |
| 40 | ▲鼠标数量 | ≥1 个 |
| 41 | ▲键盘数量 | ≥1 个 |
| 42 | 摄像头数量 | 不涉及 |
| 43 | 光驱数量 | 不涉及 |
| 44 | ▲键盘按键数目 | 104 键 |
| 45 | 摄像头像素 | 不涉及 |
| 46 | 摄像头分辨率 | 不涉及 |
| 47 | 扬声器功率 | 不涉及 |
| 48 | 扬声器频率范围 | 不涉及 |
| 49 | 扬声器总谐波失真 | 不涉及 |
| 50 | 扬声器最大声压级 | 不涉及 |
| 51 | ▲键盘连接方式 | 有线 |
| 52 | ▲键盘键程 | 3.0mm |
| 53 | ▲键盘按键压力 | 按键压力应在 0.54 N±0.14N |
| 54 | ▲有线键盘连接线 | ≥1.5 米 |
| 55 | ▲键盘颜色 | 黑色 |
| 56 | 键盘其他要求 | 键盘外观结构、连接方式、主要功能、安全、电磁兼容性、可靠性应符合 GB/T14081 的相关规定 |
| 57 | ▲鼠标连接方式 | 有线或无线 |
| 58 | ▲有线鼠标连接线 | ≥1.5 米 |
| 59 | ▲鼠标 DPI分辨率 | 800~1600 |
| 60 | ▲鼠标颜色 | 黑色 |
| 61 | ▲鼠标其他要求 | 其它参数应符合 GB/T 26245 的相关规定 |
| 62 | 内置光驱 | 支持内置光驱 |
| 63 | ▲网络设备规格 | ▲有线网卡数量 | ≥1 |
| 64 | 无线网卡及天线数量 | ≥0 |
| 65 | 单无线网卡天线数量 | ≥0 |
| 66 | ▲外部接口规格 | ▲USB 接口数量 | 机箱前面板应提供不少于 3 个 USB 接口（含 2 个 USB3.0 及以上接口） |
| 67 | USB 母座接口要求 | 不涉及 |
| 68 | ▲视频接口数量 | ≥1 |
| 69 | ▲音频接口数量 | ≥1 |
| 70 | 存储卡接口数量 | 不涉及 |
| 71 | ▲整机基础规格 | ▲整机外观 | a) 产品表面不应有凹痕、划伤、裂缝、变形和污染等。表面涂层均匀，不应起泡、龟裂、脱落和磨损，金属零部件无锈蚀及其它机械损伤； b) 产品表面说明功能的文字、符号、标志，应清晰、端正、牢固 |
| 72 | ▲状态指示灯 | 在产品显著位置提供状态指示功能，如运行状态，并由供应商提供详细参数 |
| 73 | ▲整机结构 | a) 机箱应符合 GB/T 4208、GB/T 26246的相关规定； b) 产品内部结构应符合通用部件的安装需求； c) 所有输入输出接口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 d) 产品零部件应紧固无松动，可插拔部件应可靠连接，开关、按钮和其它控制部件应灵活可靠，布局应方便使用； e) 所有 I/O 连接器及需插接线缆的部位应预留采购人操作空间，方便插拔解锁与插拔线缆； f) 可插拔板卡插槽部位应预留安装、拆卸或更换板卡空间； g) 拆装可能接触到的金属剪口或金属尖角部位应做防划伤处理，以保证安全； h) 整机内部走线应规整，固线结构和位置要合理可靠并做防割线处理，需便于理线和插拔操作，走线应不影响系统各主要部件组装和拆卸； i) 如需通过孔走线，过线孔应做防割线处理； j) 各插头位置和插拔方向应合理，应做到插拔无障碍设计，具备防呆设计，有效避免误操作； k) 各主要部件拆装无障碍，使用常规工具拆装，无特殊拆装工具需求； l) 各主要部件拆装步骤要少，各自拆装需避免相互干扰； m) 对于整机或零部件外表面为高亮面的，应粘贴保护膜，保护膜需粘贴牢固，运输、组装等过程不易脱落，撕下无残留； n) 其它要求应符合 GB/T 9813.1 的相关规定 |
| 74 | ▲机箱防护要求 | 机箱应符合 GB/T 4208 中 IP20 防护要求 |
| 75 | ▲整机噪音 | 产品工作在空闲状态下，产品的声功率级应不超过 4.5 Bel |
| 76 | ▲整机散热 | 在环境温度 25℃及处理器满载情况下，产品表面温度应符合如下要求： a) 出风口在机箱后面板情况下，出风口温度不高于 55℃ ; b) 可触及面温度不高于 45℃ ; c) 显示器表面温度：显示屏不高于38℃ , 显示屏上下灯带位置温度（如涉及）不高于 40℃ , 出风口温度不高于 45℃ |
| 77 | ▲整机能效限定值 | 产品能效限定值应达到 GB 28380-2012标准中能效等级 2 级及以上 |
| 78 | ▲机身材质 | 塑料/金属等 |
| 79 | ▲机身颜色 | 灰色/黑色等商务色系 |
| 80 | ▲机箱尺寸容量 | 机箱体积应不大于 30L |
| 81 | ▲CPU性能 | ▲CPU 物理核数 | ≥14 |
| 82 | ▲CPU 主频 | ≥2.6GHz |
| 83 | ▲CPU 末级缓存容量 | ≥24MB |
| 84 | ▲CPU 支持的内存最高速率 | ≥5600 MT/s |
| 85 | ▲内存性能 | ▲内存读写速率 | ≥5600 MT/s |
| 86 | ▲显卡性能 | ▲显示分辨率 | ≥1920x1080 |
| 87 | ▲显卡显示芯片核心频率 | ≥300MHz |
| 88 | ▲显存等效频率 | ≥1000MT/s |
| 89 | ▲显卡可支持多屏同时显示数量 | 显卡应支持 2 块屏幕同时显示，分辨率应不低于 1920×1080 |
| 90 | ▲显示设备性能 | ▲显示屏刷新率 | ≥75Hz |
| 91 | ▲显示屏位深 | ≥8 位 |
| 92 | ▲显示屏色域 | ≥99% sRGB |
| 93 | ▲显示屏色准 | △E ≤ 4 |
| 94 | ▲显示屏响应时间 | ≤8ms |
| 95 | ▲显示屏亮度 | ≥250 尼特 |
| 96 | ▲显示屏亮度一致性 | ≥70% |
| 97 | ▲显示屏对比度 | ≥500：1 |
| 98 | ▲显示屏其他参数 | 其它参数应符合 SJ/T 11292 的相关规定 |
| 99 | ▲网络设备性能 | ▲有线网卡速率 | 最高速率应不低于 1000Mbps，应支持10Mbps、100Mbps、1000Mbps 速率自适应 |
| 100 | 支持无线网络通信技术协议 | 支持 WAP I 或 WiFi5.0 及以上协议 |
| 101 | 无线网卡频宽 | ≥20MHz |
| 102 | ▲主板功能 | ▲内存扩展接口(板载内存不涉及) | ≥2 个 |
| 103 | 存储扩展接口(板载存储不涉及) | 供应商给出主板支持存储扩展接口类型，如 UFS3.0、SATA3.0、SAS3.0、M.2等类型接口 |
| 104 | ▲主板 USB瞬间过流保护 | 支持有瞬间过流保护功能 |
| 105 | ▲主板防静电保护 | 支持防静电保护功能 |
| 106 | ▲I/O 接口功能 | 提供基于标准 USB 接口外设连接功能、基于音频输入输出接口的音频扩展功能、基于 PCIe 接口板卡扩展功能、基于 HDMI 或 VGA 或 Type-C 或 DVI 或 DP等接口外接显示器扩展功能、基于存储接口对产品进行增容功能等。产品I/O 接口，应具备外接标准 USB 设备、显示器、音频设备等内外部设备能力 |
| 107 | ▲显卡功能 | ▲显卡外接显示接口 | 显卡至少支持 VGA、HDMI、DVI、DP、Type-C 中 1 种显示接口，并与显示器接口相匹配 |
| 108 | 独立显卡数量 | ≥0 |
| 109 | ▲显示设备功能 | ▲显示器接口 | 显示器应与显卡外接显示接口匹配 |
| 110 | ▲显示器支架 | 显示器应提供显示器支架，根据采购人需求支持屏幕旋转、升降等 |
| 111 | ▲显示器参数调节 | a)提供 OSD 选单按钮用于调节色彩、模式等； b)支持色温、亮度、对比度调节 |
| 112 | 外设功能 | 摄像头物理隐私保护开关 | 不涉及 |
| 113 | 传声器降噪 | 不涉及 |
| 114 | 键盘背光 | 不涉及 |
| 115 | 光驱功能 | 光驱应支持只读、刻录等类型；最大读取速度 CD 不低于 24×150KB/s；最大读取速度 DVD 不低于8×358KB/s；最大刻录速度CD 不低于24×150KB/s；最大刻录速度 DVD 不低于 6×1358KB/s；兼容光盘类型包含只读光盘、可读写光盘、可擦写光盘等 |
| 116 | ▲存储功能 | ▲存储功能 | 通过 SATA 固态存储/PCIe 固态存储/UFS 固态存储/SATA 硬磁盘等存储部件提供存储功能 |
| 117 | 内置控制器固态存储加密 | 固态存储通过内置控制器硬件支持加密，不依赖处理器，保障数据安全性，但不得影响存储性能。 a) 支持加密功能，且加密功能开启不影响 SSD 读写性能； b) 支持固件加密、安全启动和安全升级； c) 支持数据的安全擦除 |
| 118 | ▲网络设备功能 | ▲网络功能 | a)支持网络连接、网络开启/关闭功能；b)支持访问网络和数据交换功能 |
| 119 | 无线网卡频段 | 支持双频段 |
| 120 | 物理开关 | 不涉及 |
| 121 | ▲数据传输 | 支持数据传输能力，并提供数据流量和异常日志记录功能 |
| 122 | 蓝牙协议 | 若支持蓝牙模块，蓝牙协议不低于 5.0版本 |
| 123 | ▲有线网卡接口类型 | 支持 RJ45 接口 |
| 124 | 无线网卡标准 | 若配备无线网卡，产品应符合 GB15629.11 所有部分 |
| 125 | ▲网络设备拆装 | 网络设备支持物理拆装，包括无线网卡和蓝牙模块等 |
| 126 | ▲外部接口功能 | ▲音频接口类型 | 支持 3.5mm 孔径 3 段式或 4 段式接口 |
| 127 | ▲视频接口类型 | 至少支持 VGA、HDMI、DVI、DP、Type-C中 1 种显示接口 |
| 128 | ▲HDMI、DP、Type-C 显示接口要求 | 若提供 HDMI 或 DP 或 Type-C 作为显示接口，应支持音频和视频同步输出 |
| 129 | 其他接口 | a) 支持串行接口，可实现 GB/T 6107的功能； b) 支持并行接口，可实现 GB/T18235.1 的功能 |
| 130 | 存储卡接口类型 | 不涉及 |
| 131 | ▲电源功能 | ▲电源线适配能力 | 电源适配器电线组件应符合 GB/T15934 的要求，可拆线的插头和连接器可以不做要求 |
| 132 | ▲操作系统及软件功能 | ▲中文信息处理要求 | 符合 GB 18030 的相关规定 |
| 133 | ▲操作系统备份及还原功能 | 支持操作系统备份及还原功能 |
| 134 | ▲固件备份还原能力 | 支持备份及还原固件的功能 |
| 135 | ▲操作系统及驱动升级 | 支持通过网络、闪存盘等方式对操作系统、驱动进行升级 |
| 136 | ▲固件升级 | 支持通过网络、闪存盘等方式对固件进行升级 |
| 137 | ▲BIOS 支持关闭通讯接口 | 支持 BIOS 关闭以太网及 USB 接口 |
| 138 | ▲固件查看信息 | 支持查看固件版本、内存信息、主板信息、处理器信息和系统时间信息等功能 |
| 139 | ▲固件设置启动顺序 | 支持设置启动顺序功能，并按照设置的启动顺序启动 |
| 140 | ▲固件设置口令 | 支持设置口令、修改口令、验证口令功能 |
| 141 | ▲固件设置网络引导 | 支持网络引导启动和关闭功能 |
| 142 | 生物识别功能 | 指纹识别 | 不涉及 |
| 143 | 人脸识别 | 不涉及 |
| 144 | 静脉识别 | 不涉及 |
| 145 | 硬件加速功能 | NPU/GPU等A I 加速模块 | 不涉及 |
| 146 | 视频编解码加速模块 | 不涉及 |
| 147 | 影像处理加速模块 | 不涉及 |
| 148 | ▲存储设备可靠性 | ▲固态存储寿命 | TBW ≥ 80TB（条件：240GB 硬盘容量） |
| 149 | ▲机械硬盘寿命 | 通电时间≥5 万小时 |
| 150 | ▲显示设备可靠性 | ▲显示屏屏幕失效点 | 符合 GB/T 9813.2 的要求 |
| 151 | ▲外设可靠性 | ▲键盘按键寿命 | ≥1000 万次 |
| 152 | ▲鼠标按键寿命 | ≥500 万次 |
| 153 | ▲键盘鼠标线材寿命 | 键盘鼠标所用线材经±60 °弯折不低于 3000 次，功能、外观完好 |
| 154 | ▲风扇寿命 | ≥4 万小时 |
| 155 | ▲整机可靠性要求 | ▲电磁兼容性要求的抗扰度 | 符合 GB/T 9254.2 的规定 |
| 156 | ▲环境条件要求的气候环境适应性 | 符合 GB/T 9813.1 中规定 |
| 157 | ▲环境条件要求的振动适应性 | 符合 GB/T 9813.1 中规定 |
| 158 | ▲环境条件要求的冲击适应性 | 符合 GB/T 9813.1 中规定 |
| 159 | ▲环境条件要求的碰撞适应性 | 符合 GB/T 9813.1 中规定 |
| 160 | ▲环境条件要求的运输包装件跌落适应性 | 符合 GB/T 9813.1 中规定 |
| 161 | ▲MTBF 测试 | MTBF(m1)≥3 万小时 |
| 162 | ▲兼容要求 | ▲常用软件兼容 | 支持流式软件、版式软件、浏览器、邮件采购人端、解压软件、多媒体、图形图像处理等常用软件 |
| 163 | ▲数据库兼容 | 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的数据库产品 |
| 164 | ▲中间件兼容 | 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中间件产品 |
| 165 | ▲平台软件兼容 | 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云计算及大数据平台 |
| 166 | ▲包装及运输要求 |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 符合 GB/T 9813.1 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相关规定 |
| 167 | ▲服务要求 | ▲配置检查工具 | 供应商提供自检测试工具 |
| 168 | ▲服务响应 | a)供应商提供电话、电子邮件、远程连接等多种形式服务； b)供应商提供同城 4h、异地 12h 技术响应服务，2 个工作日解决问题，对于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应提供可行的升级方案，并提供周转设备或更换设备； c)建立全国技术服务体系和服务团体，符合专业服务体系标准要求，提供原厂中文服务； d)服务周期内提供产品的维修、换件和升级服务 |
| 169 | ▲服务周期 | a) 设备停产后应继续提供质量保障服务（含备品备件），服务终止时间与最后一批设备交付时间间隔不低于6 年； b) 产品停止服务时间应提前 1 年告知； c) 应明确产品发布日期 |
| 170 | ▲预装操作系统 | 预装符合桌面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正版操作系统 |
| 171 | ▲培训服务 | 供应商提供培训材料、产品手册、培训视频等培训相关内容 |
| 172 | ▲典型问题解决手册 | 供应商提供典型问题解决说明文档或视频 |
| 173 | ▲厂家升级软件与扩容服务 | 供应商提供上门升级部件/软件与扩容的增值服务 |
| 174 | ▲整机质量服务要求 | 免费服务周期（含换件和维修）应不小于 3 年 |
| 175 | ▲合格证书要求 | 供应商提供产品合格证 |
| 176 | ▲开箱组装/使用指导要求 | 供应商提供开箱组装/使用指导 |
| 177 | ▲驱动下载服务要求 | 供应商提供驱动光盘或下载方式 |
| 178 | ▲兼容适配软件下载服务要求 | 供应商提供兼容适配软件下载渠道（光盘、网站） |
| 179 | 跨架构平台应用兼容 | 不涉及 |
| 180 | ▲供应链合规性 | ▲产品部件保障 | 供应商保障产品主要部件，提供 6 年的备件服务能力（自购买之日起），或提供可兼容原设备的升级换代产品 |
| 181 | ▲供应链质量 | ▲抗干扰性 | 当产品部件出现供应风险时，供应商应通知采购人并提供风险应对方案确保产品的服务保障 |
| 182 | ▲供应能力证明 | 供应商提供供应链稳定承诺书，确保产品的部件在产品服务周期内稳定供货 |
| 183 |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 |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 | 不涉及 |
| 184 | ▲整机安全性要求 | ▲密码算法实现 | 不涉及 |
| 185 | USB 端口管控 | 支持 USB 端口管控 |
| 186 | 安全物理锁 | 支持安全物理锁 |
| 187 | ▲信息安全基本要求 | a) 产品应符合 GB/T 39276 的 5.2 的规定； b) 生产厂商应建立漏洞跟踪表，保证产品版本涉及到的漏洞(如驱动程序等)可查看； c) 产品不得包含已知的恶意代码或漏洞，不存在未声明的指令、功能、接口 |
| 188 | ▲固件安全启动 | 支持固件安全启动功能，固件启动过程中只有通过启动校验才能正常启动 |
| 189 | ▲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 | 符合 GB/T 26572 中规定 |
| 190 | 硬盘保护套件 | **△**兼容性 | 原厂预装同品牌硬盘保护套件（出厂预装，不接受后加软件） |
| 191 | 底层架构 | 所有功能全部架构基于Windows平台，简单易懂，方便操作； |
| 192 | 双硬盘保护同传 | 支持双硬盘保护同传（各种规格的SSD及机械硬盘），双硬盘环境混合硬盘跨硬盘安装多操作系统； |
| 193 | 操作系统 | 最多支持创建64个操作系统，可隐藏操作系统不让使用，支持数据分区自动清除，支持共享保护分区； |
| 194 | 树状多点还原 | 采用树状多点还原技术，最高支持建立254个还原点，每个还原点皆各自独立； |
| 195 | **△**网络同传 | 支持网络同传功能，可方便快速的进行远程系统部署并监控客户端的网卡发包率，硬盘读写速度（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
| 196 | **△**远程功能 | 支持远程喚醒、远程重新启动、远程关机功能（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
| 197 | **△**网页过滤 | 网页过滤功能，可控制客户端是否能上网，或者设定机房内计算机内外网的访问黑白名单（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
| 198 | 智能定位 | 支持智能定位故障及功能，可监测网卡丢包率、硬盘读写率、最慢机IP，自动调节延迟； |
| 199 | **△**外设管控 | 支持客户端禁止使用USB、DVD/CD-ROM存储设备（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
| 200 | BIOS同传及恢复 | 支持BIOS同传及恢复，发送端修改BIOS设置后可同传至客户端机器； |
| 201 | **△**开机选单 | 支持【开机选单】不动作时自动关机功能和自动进入操作系统（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
| 202 | **△**软件自动注册 | 支持软件自动注册和KMS（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
| 203 | 虚拟磁盘 | 支持通过虚拟磁盘功能加载进度环境的高级模式，可在不进入系统的情况下拷贝有效数据。 |

备注：标有“▲”的技术参数为实质性响应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响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标有“△”的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要求，负偏离导致扣分。

## 三、其他技术要求

1、投标人应提供所代表品牌厂商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及用户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设备和产品。

2、如果因为所代表品牌厂商无法提供的原因而提供其他品牌的设备/部件，投标人应明确说明并提出质量保证承诺。

3、所有设备、器材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

4、所建议的设备的性能应达到或超过指标要求表中所列技术指标。投标人应注意该表的值仅列出了最低限度。投标人在响应建议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

5、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建议提供的设备能反映投标人在设备配置技术要求中建议的指标。

6、投标人投标时所提供的设备如在实际供货时已经废型（不列入该厂家当时的产品系统），如果未能按原价提供更高配置的设备，则按违约处理。

7、现场勘察

7.1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现场勘察，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需要对项目所在场地及周围环境进行现场勘察，现场勘察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7.2现场勘察完毕，将认为供应商已了解现场情况，并充分理解了为之所承担的风险、义务和责任。

7.3在现场勘察过程中，投标供应商应承担在此期间所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的责任，无论何种原因所造成，采购人均不负责，如由此导致采购人承担责任的，采购人有权向该供应商行使追偿权。

1. 投标人投标时应提供设备技术偏离情况、企业实力、业绩、质保期、响应能力、项目团队、对项目的理解、整体建设方案、施工组织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材料。
2. ▲中标人需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配合采购人做好软件安装工作，确保交付时采购人能够直接正常使用。如中标人提供的设备无法正常使用或者兼容系统，需无条件进行整改，直至正常使用为止。

## 四、商务要求：

1、实施要求：中标人应负责按合同中规定的建设项目内容完成硬件设计部署，并保证按合同相关要求按时完成硬件及后台相关系统设备安装、调试、运行等工作；施工期间，中标人应遵守有关部门的管理，并遵照相关的规定。系统设备安装（包括所使用的设备、材料、布线方法、安装工艺、调试开通等）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法规和规范要求。在施工中应做好对其他设施的保护，凡造成人员受伤、设施及设备损坏的，一律由施工单位负责赔偿；提供的设备、配件必须提供随机资料（说明书、合格证、图纸、保修单及操作保养等资料），其他附件及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2、测试要求：中标人应按照合同要求测试所有硬件，负责合同中所有软硬件的现场部署、现场验收测试。

3、验收要求：

3.1本项目要求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相关硬件设备的安装调试并通过项目验收。

3.2通过测试判断产品质量是否符合产品需求、功能实现是否正确，性能方面是否符合运行要求，并且产品可以最终上线。

3.3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小组参与项目验收。

3.4供货安装完成后，中标供应商应该向采购人提交申请验收报告，并且提供主要货物的出厂合格证书（或报告）等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若中标供应商未能按照上述要求履行的，导致无法及时验收的，则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4、报价要求：

4.1投标人应自行勘察现场，如认为有本表未列明的其他必须设备、材料，清单数量不足或需要其他相关费用，由各投标人自行列明并报价，计入投标总价；在项目实施中，由于投标人漏项、错项造成需要增加项目或数量的，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以该项目未列入以上清单或数量不足而要求招标人增加费用。

4.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报出合同总价。合同总价一旦核实确认，不得再做更改。对投标人漏报致使系统未能达到需求的功能和效果，其费用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3在符合总体要求的前提下，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的内容，按自己的理解适当增加，但有关价格及费用必须在报价文件中单独列出，并说明理由。

4.4所有报价均应已包含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项目采购委托费、第三方质量检测费等。

4.5本次采购的供货除包括上述设备外，还应包括随机随机软件、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含维修网点在内的服务手册等）、设备运行所必需的随机消耗材料，相应的技术服务与质量保证。

▲5、质保要求：本项目要求至少三年整体质保（项目终验通过之日起计算），原厂质保期高于投标人质保承诺的按原厂执行。

## 五、其他要求：

1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不得低于标准服务，即与投标设备制造厂商通过网站等对外公布的有效服务标准相一致（投标人不得另行制作网页）。在标准服务基础上，投标人还应达到以下标准：

2投标货物制造厂商应具有完善的服务保障体系（在最终供货地有直接设立或授权的售后服务机构，配备有足够的、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供应商也应就投标货物的品质和服务对采购机构和采购单位负责。

3投标人应明确说明此次投标的服务策略，提供此次投标货物的服务计划（售后服务内容、等级、相关服务指标、售后服务组织机构及人员安排情况及其联络信息）。

4在投标货物质保期内，供应商应提供不低于三年7\*24小时的现场质保和技术支持服务，对故障能即时响应，1小时以内到现场，4小时以内解决问题；不能当场修复的，必须采取提供备品、备件或备机等措施，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使用。如果逾期未作出响应，供应商应承担由于故障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5当投标货物发生非人为因素严重故障时，供应商应当免费在七日内将补充或者更换的货物运抵发生故障的货物所在地，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6质保期内所有因更换或修理设备或部件而导致设备停止运行的时间应从其质保期内扣除。

7供应商在质保期内安装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投标设备制造厂商原产的或是经其认可的。

8所有的替代零配件必须是新的未使用和未经修复的，除非最终用户提供书面许可，否则不可使用此范围外的其他（非新的）配件。

9供应商必须为维修和技术支持所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提供正式的升级方案。

10在质保期内，供应商有责任解决所提供的投标设备和软件系统的任何问题，在质保期满后，当需要时供应商仍须对因投标设备本身的固有缺陷和瑕疵承担相应责任。

▲11免费运维服务（等同于质保期）：系统调试开通移交后，甲方（采购人）组织人员在设备乙方（供应商）的指导下上岗操作，乙方进行系统维护；运维期同质保期。

12设立专业的运行维护服务队伍：

1提供7\*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1小时以内到现场，对于4小时内不能排除系统、设备故障的，应提供必要的备机备件，以确保各系统的正常运行。

2定期、日常维护巡检。每一季度进行一次系统设备的状态和运行情况、对专用设备进行清洁维护保养等工作。

3遇重大活动，接到甲方通知后，必须无条件派工程师实行现场技术保障，确保系统在活动期间正常运行。

13、交货地点要求：使用单位指定地点，投标人须派专业人员将产品送到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其所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14、中标人应免费提供技术培训服务（包括授课费、资料费、参加培训人员的差旅食宿费）。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列出详细的技术培训计划，包括培训课程、参加培训的人数、培训时间、培训地点等。

培训方式：包括但不仅限于现场培训及集中培训。

①现场培训：在设备系统到位时，将有针对性的对于不同的人员进行现场的实际培训，主要包括所安装的各项系统的基本安装步骤、维护、性能调试的数据指标；

②集中培训：准备好培训相关培训资料和教材，对日常操作人员和系统维护人员进行集中培训，培训次数不少于2次（以甲方实际要求为准）。

③中标人为甲方提供的培训包括系统培训和设备培训，其中中标人需负责协调各设备供应商提供相关设备培训，整个培训由中标人召集和组织，由各设备供应商协助举办，期间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④投标人须专门设立一个培训组（不少于2人）负责本次项目的培训任务，所有培训人员由资深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担当，所有主要培训人员都具有三年以上的实际教学经验。

⑤在项目正式实施前，中标人现场施工技术人员需对用户相关子系统的技术人员进行简单的培训，实施过程中，进行全程项目同步培训，培训人数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每次培训的人员数量将以甲方的需求为准。

培训时间及地点：

‎ 时间：

①现场培训随项目实施在现场进行培训；

‎ ②集中系统的培训，时间定于试运行完成后开始，培训时间双方根据项目情况、用户技术人员技术基础情况协商。

地点:

①在项目实施期在施工现场作为培训地点予以手把手的培训；

②集中培训地点由双方协商安排培训会址。

15.其他：

1投标人应对招标、实施、操作等过程中采取保密和安全措施，因投标人造成的不良影响和损失，投标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2招标人认为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能满足需求，可否决、终止本次采购。

1. 付款方式：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在合同生效后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的7个工作日内，采购单位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等额正规发票，按财政部门规定的支付方式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40%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剩余款项：完成所有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并初验通过，设备正常运行1个月并终验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按财政部门规定的支付方式支付60%合同款。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评分标准**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商务部分（22.5分） | 1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类似案例业绩,每提供一份采购合同，得1分，最高得3分。  **注：1.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2年1月1日（含）至开标截止时间的时间段内，合同由投标人签订，否则不得分。**   1. **类似案例业绩是指合同内容必须包含台式计算机，否则不得分。** | **3** | **客观分** |  |
| 2 | 投标人所投设备均提供原厂24小时快速修复服务，承诺当日下午4点前报修，下一自然日24点前修复，若没有完成修复，原厂需为客户免费赠送延迟日数对应的原厂月度延保服务。本项满足得5分。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提供相应服务内容的原厂盖章承诺函.** | 5 | **客观分** |  |
| 3 | 投标人所有设备原厂服务达到CTEAS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达到五星级的，得1分；六星级的得2分；七星级及以上的得3分，五星级以下不得分。  **注：提供相应证书，未提供不得分。** | **3** | **客观分** |  |
| 4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的技术力量、响应速度、承诺故障排除时间、日常维护方案打分，最多得8分。  以上每点，描述完整详细且与采购人实际需求完全契合的，得2分。  描述较详细完整或与采购人实际需求部分符合的，得1分。  未提供或完全不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0分。 | **8** | **主观分** |  |
| 5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整体质保承诺打分，整体质保4年的，得1分；整体质保5年及以上的，得2分。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原厂质保期高于投标人质保承诺的按原厂执行。** | 2 | **客观分** |  |
| 6 | 提供所投台式电脑（1）、台式电脑（2）具有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每个得0.75分，最高得1.5分；  **注：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或者提供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认证证书所列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不予认可。** | 1.5 | **客观分** |  |
| 技术部分（47.5） | 7 | 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本次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二、技术要求中标注“△”的技术参数要求打分，共14项21分，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扣1.5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的，视作不符合要求，该项不得分。** | 21 | **客观分** |  |
| 8 | 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本次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二、技术要求2.1台式电脑（1）序号190-203和2.2台式电脑（2）序号190-203，除标注“△”外，共14项10.5分，负偏离的每项扣0.75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的，视作不符合要求，该项不得分。** | 10.5 | **客观分** |  |
| 9 |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和技术指导方案，包括培训内容、培训计划、人员结构等情况打分，最多得6分。  以上每点，描述完整详细且与采购人实际需求完全契合的，得2分。  描述较详细完整或与采购人实际需求部分符合的，得1分。  未提供或完全不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0分。 | **6** | **主观分** |  |
| 10 | 根据投标人提供实施方案，包括设备供货、进度计划安排、安装、调试、验收方案打分，最多得10分。  以上每点，描述完整详细且与采购人实际需求完全契合的，得2分。  描述较详细完整或与采购人实际需求部分符合的，得1分。  未提供或完全不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0分。 | **10** | **主观分** |  |
| 报价  （30分） | 11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30 | **价格分**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4.2.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2.3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4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协议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联合体协议要求的；

4.2.5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

4.2.6投标文件组成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而导致评标无法正常进行（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的）；

4.2.7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8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10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11投标人所投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的；

4.2.1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13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4.2.14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15《投标（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4.2.16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7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4.2.17.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4.2.17.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4.2.17.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2.17.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4.2.17.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4.2.18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4.2.18.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4.2.18.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4.2.18.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18.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2.18.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4.2.18.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4.2.18.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4.2.18.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18.9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2.18.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2.18.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2.18.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2.19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20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在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均未提供联合协议的，投标无效；

4.2.21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在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均未提供分包意向协议的，投标无效；

4.2.2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在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均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无效；

4.2.23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2.24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项）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2.25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8.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8.1保密。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人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9.录音录像。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具体条款以甲方为主协商确定）**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年月日

年月日， （采购人）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或者成交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

1.2.2 货物数量：；

1.2.3 货物质量：；

1.2.4 服务人员组成：　　 　 。

1.2.5合同（是/否）涉及服务。若涉及服务的，则：

1.2.5.1 货物内容：；

1.2.5.2 服务标准：；

1.2.5.3 技术保障：　　　　　　　　　 　 ；

**1.3 价款**

1.3.1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元（大写：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4履约保证金**

乙方 否 （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5预付款**

甲方（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2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6资金支付**

1.6.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货物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货物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货物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 1.8.2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舟山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或分包业务。

**2.11 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甲方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6 通知和送达**

2.17.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5.1 |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在合同生效后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的7个工作日内，采购单位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等额正规发票，按财政部门规定的支付方式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40%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
| 1.5.2 | 本项目需要预付款担保，乙方应在甲方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预付款担保。采购人不得拒收预付款担保函。 |
| 1.6.2 | 完成所有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并初验通过，设备正常运行1个月并终验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按财政部门规定的支付方式支付60%合同款。最终费用以审计为准。 |
| 1.7.1 | 货物或服务的交付（实施）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后15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终验。 |
| 1.7.2 | 货物或服务的交付（实施）地点（地域范围）：采购单位指定地点，投标人须派专业人员将产品送到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其所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
| 1.7.3 | 送货上门，乙方负责安装调试，经履约验收合格后交付甲方使用。 |
| 1.8.7 | 1．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同时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  2．如果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价款，乙方有权要求其每天承担应付未付金额千分之零点五（0.5‰）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10%）；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无正当理由擅自解除本合同，甲方有权要求其承担合同总金额百分之十（10%）的违约金。  3．如因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将合同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分包给第三人或违反相关法律规定或侵犯第三方合法权利而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收款项，按合同价款的10%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全部经济损失。  4．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零点五（0.5‰）的违约金。  5．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或经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10%承担违约金，并退还全部已收款项。  6．上述第5项应退回或更换的货物，由乙方在一周内运离安装地点，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二周内不处理（搬走）的，视为乙方放弃，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包括废物处理）。  7．乙方未按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履行质保义务的，每次应向甲方偿付2000 元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同时，乙方应继续履行质保义务。  8．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其余经济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及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方违约事项致使守约方损失的可期待利益及守约方为此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执行费等费用以及其它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 |
| 1.9.2 | 甲方所在地 |
| 2.3.2 | 乙方承诺对所提供的产品、技术和服务等拥有完整、合法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并对本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涉及侵权行为的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甲方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甲方概不负责，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要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乙方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甲方所有。 |
| 2.5 | 除本合同明确约定可以另行收取的费用外，所有费用均包括在内：包括产品、产品标准配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工时、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设备保护、安装、调试与试运行、培训、保修、售后服务费、工程配套费，以及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其他一切费用。 |
| 2.11.3 |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0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
| 2.11.4 |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7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 2.19 | 合同份数按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页码）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页码）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页码）**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 投标函…………………………………………………………………………（页码）
2. 联合协议（如果有）…………………………………………………………（页码）
3.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页码）
4. 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 拟投入的项目班子格式（如果有）…………………………………………（页码）
6.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7. 投标标的清单………………………………………………………………（页码）
8. 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9.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1.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2.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联合协议（如果有）；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拟投入的项目班子格式（如果有）；

2.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7投标标的清单；

2.2.8商务技术偏离表；

2.2.9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如果有）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7)；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 2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 3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4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五、拟投入的项目班子格式（如果有）**

（格式仅供参考）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年龄 |  | | 学历 | |  |
| 职称 |  | | 职务 |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 毕业院校 |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 | | | | | | |
| 主要工作履历 | | | | | | | | |
| 时间 | | 参加过类似项目 | | | 担任职务 | | 业主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学历证书等证明材料

项目班子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实施经验说明 |
|  |  |  |  |  |
| …… |  |  |  |  |

附：相关人员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七、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产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九、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报价文件部分**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注：**

**1.投标报价中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2.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3.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投标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投标报价应包括产品、产品标准配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工时、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设备保护、安装、调试与试运行、培训、保修、售后服务费、工程配套费、以及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其他一切费用。

**▲6.特别说明：供应商投标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

**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年月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浙江国际海运职业技术学院的 浙江国际海运职业技术学院台式计算机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的名称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制造商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人） | 营业收入（万元） | 资产总额（万元） |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台式电脑1 | 工业 |  |  |  |  |  |
| 台式电脑2 | 工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注：1.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2.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制造商”按实际填写，以上内容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应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作为资格条件的，视作不符合资格要求。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附件6：

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年月日

附件7：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一）（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二）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年月日

**政采贷**

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属于舟山市内的各中小企业可凭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等材料向舟山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申请相关融资产品，有关的合作银行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舟山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 | | |
| 银行名称 | 各银行介绍的产品特点 | 经办人 | 联系方式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1. 融资额度高，融资金额最高可至订单金额70%，线上申请，随借随还。2.融资利率低，最低可至当期LPR利率。   3.担保方式灵活，以政府采购合同进行融资，无需另外抵押。 | 柳超颖 | 0580-2166242, 15858076468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1. 快速便捷：全流程线上操作，通过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数据审核信用额度，建行供应链平台快速放款。 2. 申请额度高：单笔融资额度最高可达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90%，单户额度最高可达3000万。 3. 无需额外抵押：以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示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融资，无需额外抵押担保。 4. 利率优惠：给予流动资金贷款最优惠利率。 | 普陀片区：蔡妮妮  定海片区：杨莹  自贸区片区：方晓 | 普陀片区：13957201791  定海片区：13655803997  自贸区片区：13587086324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云采贷”是杭州银行为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的纯信用贷款产品。客户申请、签约、放款全流程线上化，平台注册入库并取得采购合同即可申请，融资比例最高达采购订单的80%，单户、单笔最高可达3000万，最长期限一年。 | 方经理 | 0580-2185201，18205800451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自贸试验区舟山分行 | 小企业政采贷是招商银行为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用于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专属融资产品。优势：一、额度高。根据企业上一年或近一年获得政府采购成交及成交通知的一定比例给予额度，最高可达3000万元，单笔提款金额最高至合同金额的90%。二、操作简便、模式丰富。客户通过我行一网通等渠道在线申请。支持线上用款，按日计息，随借随还，利率最低至当期LPR。三、担保方式灵活。实际控制人夫妇担保＋融资项下应收账款质押作为辅助，无需抵押，一次性签署合作协议。 | 李玲 | 0580-2061710，13957227971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1. 单户授信敞口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且最高额度核定一般不超过借款人（含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最近13个月合计有效中标合同金额的70%。 2. 单笔借款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单笔业务授信额度不超过“政采云平台”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承载的中标金额或本次申请授信提供的采购合同金额的80%，且用信金额不超过采购合同未付金额的80%。 3. 借款人中标采购人自行采购项目并向我行发起授信申请的，单笔业务授信敞口不超500万元，且不超过借款人中标通知书承载的中标金额或本次申请授信提供的采购合同的80%。 4. 符合我行采购人资质的，且负债率不超75%，配合应收账款质押登记确认的，并可出具确认函，单笔借款额度可按不超过采购合同的90%办理。 | 郑贤栋 | 0580—8866086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交通银行政采贷，线上版本最长期限1年，融资金额一般不超过1000万；线下版本期限最长两年，额度最高2,000万，单笔提款金额最高至采购合同金额的70%。担保方式为信用（附加该笔业务项下未来应收账款质押、实际控制人及配偶个人保证），随借随还，利率最低至当期LPR。 | 赵争艳 | 0580-2260728  13758007280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中信银行“政采e贷”产品特点：根据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为成交小微企业提供流动资金贷款。产品实现预授信、贷款申请、应收账款质押、授信审批、自助提款等环节的线上化、自动化处理，操作便利，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贷款期限最长1年，利率低。 | 黄丽 | 13905808032 |
| 泰隆银行舟山市分行 | 符合我行基本准入，期限对照订单最长不超过1年，额度最高1000万，担保方式享受信用贷款执行，可由成交企业或其实际控制人出面申请，利率最低可至当期LPR ，对于合同期限确实超过一年的，可享受无还本续贷至合同付款日。 | 胡亢宇 | 17605868703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政采贷”业务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实有金额的80%，单户借款额度不超过500万元。借款到期日不晚于合同约定付款日后90天，原则上不超过1年，最长可放宽至2年。应收账款形成前，可采用信用方式用信并追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应收账款形成后，信用方式用信需变更为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 苏华瞻 | 13967228926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符合我行基本准入，授信额度使用期最高为2年，单户授信最高为500万，担保方式享受信用贷款执行，利率最低可至当期LPR ，有无还本续贷，12月份线上产品可以自主自贷。 | 蒋志燕 | 13732527321 |

1. 一般步骤

（1）供应商先与银行对接，办理融资前期手续；

（2）供应商成交后，凭成交通知书等材料，向相关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银行、供应商线上办理审批、放贷事宜。

2. 注意事项

（1）成交供应商需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账户与融资银行开户账户一致。

（2）用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含如下条款：“第条：

政府采购合同贷款本合同同时用于乙方向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贷款。本合同一经签订，原则上不得更改乙方收款账户信息。确须更改的，乙方应取得原合同收款账户开户银行书面同意，否则修改后的合同不予备案，采购资金不予支付。”